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壹、計畫名稱 | 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
| 貳、主辦機關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勾選（可複選）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v |
| 3-5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3-6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3-7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3-8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4-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新北市於99年12月正式升格為直轄市，為營造本市民眾參與藝術文化活動風氣，故計畫籌設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使藝術作品可於專業空間展示，並提供優良專業之展覽場所供各類國內外藝文創作作品展覽，以帶動本市藝術風氣。另本計畫亦預計興建一間多功能劇場，提供演出者專業表演舞台，以充分展現其精彩的表演技藝。由於性別差異之故，未來本案在公共建設之綜合規劃與工程設計上，將特別加以配合中央政府兩性平權相關政策，要求建築師確實注意場地的規劃上應該注意不同性別、弱勢族群等使用上之需求。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 4-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度3月性別統計指標-教育文化與媒體及文化部2008年至2012年民眾文化參與概況調查顯示，各項活動(包含媒體、創作及藝術表演工作者)參與性別均以女性居多，未來建築勢必要考量女性使用空間課題，另營運部分亦需考量如何吸引男性參與文化活動。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 本計畫未來可以不同年齡族群統計分析參觀民眾需求及誘因，並規劃吸引不同客群之展演活動。 |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由各機關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期望以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納聚多元的藝術展覽活動，藉由積聚藝術家作品資源、整合藝術人文資源、強化藝術與人文資源網絡，以涵養民眾美學能力，同時結合觀光資源，增加觀光產值與能量。本案除以國家相關法規為興建與營運管理為基礎，就性別平權做進一步的規劃設計考量。未來本建設之工作人員及參觀民眾所能使用之廁所空間及衛生器具之數量，除了必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男女兩性人數之比例外，亦將哺乳室、親子廁所等設施納入建設目標。爰要求參與競圖之建築師，將本案需求納入規劃設計，並考量採行通用設計，落實於興建工程之材料選擇、施工技法等要求上。 |
|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未來在成立本案營運單位、雇用新進員工時，將本「性別主流化」之宗旨原則，注意不同性別比例，在適性適量、適才適所的原則下，盡量雇用不同性別人員參與；另於參與各項藝文活動上，亦將規劃適合不同性別人士參與，以達兩性平權之目標。 |
| 柒、受益對象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
| 項　目 | 評定結果(請勾選)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是 | 否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v | 本案劇場係對所有性別開放，無特別受益對象。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v | 本計畫係針對不特定民眾開放，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v |  | 本案為對大眾開放之公共展場及表演設施，未來本案在公共建設之綜合規劃與工程設計上，將特別加以考量不同性別使用之安全性及友善性，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捌、評估內容（一）資源與過程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1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硬體空間之規劃設計階段，將考量不同性別之使用需求，就其需求檢討所需經費之分配。未來開放營運亦規劃針對不同年齡層或弱勢團體等，採行相關優惠措施。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8-2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本案規劃設計階段，將確實要求投標建築師，依法規需求納入規劃設計。本案興建工程階段，將確實要求施工單位注意如地板材質、磁磚接縫寬度等施工法，確認不同性別使用者之安全性等面向。本案工程完工後，雇用人員將注意兩性平權比例；另有關美術館軟體設施活動與導覽系統，將配合依不同語言、年齡層之對象設計不同內容。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8-3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未來營運將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設計行銷宣傳計畫，另為避免歧視並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將採平面、影音、網路等多元方式提供。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8-4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由於性別差異之故，未來本案在公共建設之綜合規劃與工程設計上，將特別加以考量兩性平等空間原則。例如指標導引，廁所空間採光、動線及安全性與衛生器具之數量，除了必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男女兩性人數之比例外，尚須兼顧兩性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另除了要能滿足安全、合用等基本條件外，在地坪設計方面，如磁磚之選用與鋪設，其接縫寬度應避免過寬，以達女性及輪椅、嬰兒推車行進之順暢與安全，另樓梯之踏板以不透明材質為主，以保護女性個人之隱私。未來工作人員將依不同性別工作者之差異，適才適所雇用新進人員；在未來人員管理上，更將注意職場友善措施，務使兩性工作達平權目標。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二）效益評估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5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依憲法第153、155條以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7、12項:對弱勢族群、團體之特別扶助。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
| 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透過多元化展演活動，增進不同性別的長者、幼兒、青少年及新住民等參與動機，繼而提昇彼此認同感。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本案將於空間設計準則中提醒設計者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8-8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由於性別差異之故，未來本案在公共建設之綜合規劃與工程設計上，將特別加以考量。例如廁所空間及衛生器具之數量，除了必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男女兩性人數之比例外，尚須兼顧兩性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並將哺乳室、親子廁所等設施納入需求考量。設施設計方面，需能滿足安全、合用等基本條件，如在地坪設計方面，磁磚之選用與鋪設，其接縫寬度應避免過寬，以達女性及輪椅、嬰兒推車行進之順暢與安全，另樓梯之踏板應以不透明材質為主，以保護女性個人之隱私。另將加強安全設計，注意燈光務必充足，帶給不同性別之工作人員及參觀民眾全然放心之安全舒適感；減少空間死角，增設攝影機等設備，除可達到保全藝術品之目的外，更希望使該空間消除潛在不安。空間規劃將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空間規劃。 |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8-9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 1. 將計畫目標按季及年度進行統計分析，如參訪民眾的性別、年齡族群比例及作來源為營運規劃參考依據。
2. 是否達成原訂參與藝文活動人數目標。
3. 進行館舍參訪滿意度調查。
 |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一）基本資料 |
| 9-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4 年 3 月 24 日至104 年 3 月 24 日 |
| 9-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姓名/職稱：白○娟服務單位:國立○○大學專長領域：性別教育、成人教育、婦女教育、高齡教育 |
| 9-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9-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計畫書 |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無 □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目標□有， 但無性別目標□無 | ■有， 已很完整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無 |
|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9-6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
| 9-7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
| 9-8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
| 9-9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
| 9-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
| 9-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
| 9-12綜合性檢視意見 | 1. 本案屬公共工程,建議於第參部分複選3-8選項並註明。
2. 本案雖屬公共工程,然其築物與附屬建設確實涉及性別議題,相關建議如下：

(1)行政大樓本館及其周邊附屬建設,應塑造無障礙的內外部空間與環境,以保障各種性別人士之使用,如：空間應力求明亮寬敞,具良好視覺穿透性,以減少空間死角之危險性產生。又如：人行動線之規劃宜避免過多轉折及死角,以保障身障朋友之輪椅或嬰兒車之進行。(2)建築物及設施物座落區位之選擇,盡可能消弭戶外空間死角,如本案一樓(位於衛生所後方)之廁所宜注意安全性的問題。另,廁所比例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之規定,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3)應針對性別差異調整公共設施之分配量,以尊重各種性別人士之使用,如身心不便者之廁所、無性別之親子廁所或哺乳室等,應本於無性別差異之觀點,獨立於男女廁所之外,而非與男女廁共用之；另,其位置之設置需考量其適當性及安全性。(4)地下停車場之設置位置,應考量安全性及照明等面向,並清楚標示行進方向。(5)戶外人行動線上應考慮適當的遮陰設計、鋪設平面透水性步道磚、水溝蓋縫隙及相關人身安全性/無障礙性等面向,如是否設置開放的小型休憩節點,提供各種年齡之性別人士使用。1. 圖72衛生所空間說明,顯示需經過接種室才能進入檢驗室,其行進動線是否合宜,請再討論。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白怡娟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10-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已將綠建築、智慧建築、通用設計、無障礙空間及兩性平權空間等重點列入興建規劃設計準則，除重視公共建設之綜合規劃與工程設計外，亦特別考量其區位之安全性。其他如廁所空間及衛生器具之數量，除了必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男女兩性人數之比例外，尚須兼顧兩性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並納入後續細部設計需求考量。另在建築設施設計方面，除了滿足環保、安全、永續經營等基本條件外，並以營造友善且具人性關懷的公共環境為本案空間內涵。 |
| 10-2參採情形 | 10-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 本案已將綠建築、智慧建築、通用設計、無障礙空間及兩性平權空間等重點列入興建規劃設計準則，有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將分別納入前述準則內，作為後續設計依據。1.男女廁比例、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等課題將納入建築空間設計準則，並針對性別差異彈性調整公共設施之分配量，以尊重各種性別人士之使用(包含無性別空間)。2.內外部空間與環境已納入通用設計概念，並依無障礙相關法規進行設計。3.停車場之設置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將考量遊客下車及適宜的步行區域範圍及適當的遮陰設計。另基地透水性已納入綠建築考量。 |
| 10-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無 |
| 10-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